

#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津社字〔2020〕01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委会、各会员单位、街镇枢纽型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发改高科技〔2019〕190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和《“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民发〔2018〕6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秘书处制定了《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向社会公告。

附件：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整体功能，促进我国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实施“互联网+社会组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发改高科技〔2019〕190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和《“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民发〔2018〕6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标准缺失、标准有效供给不足的情况下，由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鼓励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升级；
- (三)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

定，在会员间可共享、重复使用；

（四）由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五）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批准、实施等事项由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负责。

**第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六条**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NPO）、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示例：T/ NPO-××××—××××。

**第七条**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共同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NPO）、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示例：T/NPO/××××-××××—××××。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内设机构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称简称“标准办”）具体承担，天津市社会组织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标准办成员由有关社会组织、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管理专家和行业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第十条** 标准办成员负责团体标准的选题、论证、立项、审批、公告、发布、宣贯、转化、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一条** 选题申报，选题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单位需填写《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一），由标准办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标准办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第十二条** 立项报备，标准办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研制起草，标准办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标准主编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

文说明的内容全面负责；标准办对编制工作组提出的征求意见稿和条文说明进行审核。标准办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向全体成员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专题会议。具体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应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意见处理细节要求等事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原则上一般为 30 日。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形成《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二）。

**第十五条** 审查通过，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办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审查时，应当在会审或函审前五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附件三），参会专家人数为奇数，会审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六条** 公示发布，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由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负责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发布团体标准（报批稿）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批准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发布的以上信息，应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上进行公告，《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公告》（附件四）。

**第十七条** 宣传贯彻，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借助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会员单位、自贸区创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等政府互动机制，定期不定期举行培训、论坛、会议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相关团体标准产品，提供行业、产业用户免费、自愿使用。

**第十八条** 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宣传贯彻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由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五），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第二十条**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第二十一条** 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应按本办法的第二章等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效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社团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或参与组织团体共同承担。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行业内部相关机构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二十七条** 技术规则，与外部标准的协调。编制相关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中国国家标准、国

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团体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编写原则。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的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一、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二、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
- 四、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公告
- 五、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 员会或 工作组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天津 市 社 会 组 织 联 合 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					



附件四

##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批准《(标准名称)》(T/NPO-××××—××××)标准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五

天津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时 间	年 月 日